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2〕3号

当事人：霍城县尚**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3*****EY9A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清水河镇北京西路**号（古琴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65412319*****1171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在您餐厅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您餐厅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责令您餐厅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行政处罚。2022年1月2日，执法人员对您餐厅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您餐厅仍然存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健全问题。

经查，您餐厅负责人马*称，由于日常经营工作比较忙，日常进货票据留存不完整，在进货查验方面有所疏忽，未严格落实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日常进货查验记录台帐不及时。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3.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7. 你餐厅负责人马*调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调查情况；

8. 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我局于2021年1月4日向你餐厅送达了霍县市监罚告〔2022〕3号《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餐厅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餐厅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

你餐厅负责人能主动认领错误，整改态度积极，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但未进行完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后果的”之规定。综上，我局决定予以你餐厅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账号：1070109193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